

初審及審核意見：

承辦人		審查		核准	
-----	--	----	--	----	--

附錄一、辦理各項異動須附之資料：(資料寄出前請仔細核對，以免資料不齊或錯誤等被退件)

序號	異動類型	必附資料	注意事項
1	同產線產品 增項	1. 異動表 2. 生產流程圖 3. 原料明細表 4. 進口有機標示同意文件/國內有機驗證證書 5. 原料外包裝照片 6. 食品添加物許可證影本 7. 擬增項產品外標示圖檔	1. 增項產品品名以產品外標示「品名」為準。 2. 原料請依用量由高至低排序填寫。 3. 有機標示同意文件所載之批號需與原料外包裝之批號相符；若附國內有機驗證證書，需確認品項是否完整、證書是否在效期內。 4. 原料外包裝照片需完整、清楚。 5. 若所用之原料與已通過驗證產品之原料相同，敘明清楚後得免附左列 4、5 之資料。 6. 本公司將視需要通知補件(ex. 供應商管理辦法、檢驗報告、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…等)。 7. 產品外標示圖檔送審前，務必先核對是否符合相關法規規範。 8. 每一產品增項費 NT\$500 元整。
2	增加供應商、 原料變更	1. 異動表 2. 原料明細表 3. 進口有機標示同意文件/國內有機驗證證書 4. 原料外包裝照片	1. 若原料原產國有異動時，請加附外標示圖檔。 2. 若所用之原料與已通過驗證產品之原料相同，敘明清楚後得免附左列 3、4 之資料 3. 本公司將視需要通知補件(ex. 供應商管理辦法、檢驗報告、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…等)。
3	品名異動	1. 異動表 2. 產品外標示圖檔	1. 請註明舊包材庫存量及處理方式(若已處理請附照片)。 2. 每一異動品名之產品，外標示異動文審費 NT\$300 元整。
4	產品外標示 異動	1. 異動表 2. 產品外標示圖檔	1. 每一產品外標示異動文審費 NT\$300 元整；但因應法規修訂而產生之異動，第一次得免收。若送件時有不合當時法規要求之處，而於事後異動者仍需繳付文審費。 2. 產品外標示審核後若有修改內容時須另提異動，且需繳付文審費。
5	減項	1. 異動表	請附減項產品之包材庫存數量及處理方式(若已處理請附照片)。
6	經營體名稱、 負責人、 地址、…異動	1. 異動表(請附負責人簽章並加蓋公司章之正本) 2. 縣市政府核准之公文影本	若為經營體名稱、地址…等異動，所有生產產品之外標示應於核准變更之日起同時變更；另，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核准變更之日起三個月內更換原有標示。
7	結束驗證	1. 異動表(請附負責人簽章並加蓋公司章之正本)	1. 請附所有包材及標章庫存數量暨處理方式(若已處理請附照片)。 2. 本公司將依《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》決定後續相關處置(包括不定期查驗、收回標章…等)。
8	申請查驗展 延	1. 異動表	如因原料、備料、訂單、遷廠、場區施工等因素，超過預定之查驗季別或驗證有效期限時，應敘明原因並提前申請查驗時間展延，由本公司評估展延期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※若有其他異動，請與本公司聯繫以確認所需之資料及處理流程。

附錄二、有機產品外標示自我審核表(參考用)

說明：1.本表僅列舉常見之規範事項，其他規範事項仍請自行核對、確認。

2.本表所引用法規有：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、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、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、原產地標示 Q&A、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、包裝食品營養宣稱應遵行事項、食品營養標示 Q&A…等，尚有其他法規，亦請自行參閱、確認。

3.確認符合規範後請打「V」。

經營體名稱		自評者簽名/ 日期			
序號	檢查項目	產品 1	產品 2	產品 3	
1	品名： (1)應標示「有機」文字。 (2)非有機原料放入品名時，僅得以風味或括號等方式呈現。				
2	原料名稱/內容物名稱： (1)使用兩種以上原料時，請依含量多寡由高至低標示。 (2)屬複合內容物之原料，其名稱如屬中華民國國家標準(CNS)所定之名稱，且符合該品質標準，得以 CNS 所定名稱標示，否則複合原料之內容須展開 (3)原料經國內加工且實質轉型者，原料名稱後請以括號標示實際產地。				
3	有機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、地址(公司登記地址)及電話號碼				
4	原產地(國)： (1)未經實質轉型之產品，請依原料之原產地(國)含量由高至低排列。 (2)經國內加工且實質轉型者應標示「台灣」				
5	驗證機構名稱				
6	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字號				
7	淨重、容量或數量				
8	有效日期(此為法定名詞，不可更動)				
9	營養標示： (1)若有宣稱營養素者，請提供檢驗報告或計算之依據。 (2)格式、標示項目順序、縮排、熱量計算方式及小數位數等必須完全依照規定。				
10	驗證標章 (1)使用黏貼式標章者請預留位置(寬 x 高 cm)：CAS 有機雙標章 4x2.5、慈心單標章及有機轉型期標章 2.2x3；使用套印式標章，直徑不得小於 1.7。 (2)使用「CAS 有機雙標章」之條件： A.使用國產原料達 50%以上。 B.雖使用進口原料但經國內加工且實質轉型。 (3)任一原料為有機轉型期者，僅能使用「有機轉型期標章」。				
11	其他法規所定標示事項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，請自行確認。				